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、特变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、河南远洋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、与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了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、与特变电工全资子公司三阳丝路（霍尔果斯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签订了《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；与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集团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、与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新元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、与参股公司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富江”）、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远洋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（含分子公司，下同）拟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分子公司，下同，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）采购动力煤（含运输）、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、变压器及相关设备、线缆等产品，接受工程、装卸等劳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48,500 万元；公司拟接受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，其中 2022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10 亿元，2022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）不超过 13 亿元，2022 年度日均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不超过 5 亿元，2022 年度其他金融服务累计发生手续费额度不超过 0.1 亿元；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全资子公司三阳丝路（霍尔果斯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申请商业保理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；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销售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、太阳能支架（含安装）等产品，提

供工程、劳务等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64,000 万元。公司拟向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含分子公司，下同，以下简称“特变集团”）采购开关柜、配电柜、控制系统等产品，接受电气、工程等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6,500 万元；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防火窗、铝合金门窗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2,000 万元；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含分子公司，下同，以下简称“成都富江”）销售高纯铝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 5,000 万元；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分子公司，下同，以下简称“河南远洋”）销售高纯铝、铝制品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，工业水、燃料动力等，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 50,000 万元；公司拟向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（含分子公司，下同，以下简称“格力新元”）销售中高压化成箔等产品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55,000 万元。

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孙健、张新、陆旸、袁伟刚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才鸿彦

介万奇

李 薇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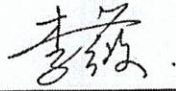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

李 薇

2021 年 12 月 21 日